

臺北市大安區龍泉里 113 年度推行『睦鄰互助聯誼活動』實施計畫

依據：

臺北市大安區 113 年 1 月 9 日北市安民字第 1136000677 號函

「臺北市大安區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。

目的：

為增進鄰居相互認識，促進情感交流，透過睦鄰互助聯誼活動之辦理，啟發鄰里意識，並結合地方資源，發揮睦鄰互助功能，達到守望相助之目的。

一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[龍泉里辦公處](#)

三、辦理時間：113 年 5 月 5 日([星期日](#))下午 15:00-18:00

四、辦理方式與內容：龍泉里母親節活動

五、地點：師大路 39 巷 1 號

六、經費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補助(新台幣)參萬元，不足之數由里辦公處自行籌措支應。

七、本睦鄰聯誼活動實施計畫陳報區公所備查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